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　编:017000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83　　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8.46%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处")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交易对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协议类型: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三)协议标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四)协议金额: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2.法定代表人:刘震涛。

3.联系地址:梅州市南门水务大厦。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建设管理处的工程。

(三)建设管理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广东省大埔县境内,是韩江下游及三角洲防洪、供水体系中的控制性工程。工程任务为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航运等综合利用,属以公益性为主经济效益从属的准公共性工程项目。电站装机容量为1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4.01亿kw·h。

(二)项目投资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三)项目公司

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管理处将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项目范围

该项目枢纽工程由泄水闸、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和连接重力坝等组成。本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独自负责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工作。建设期全部建设内容主要有:船闸、泄水闸(含排漂孔)、鱼道、电站厂房、两岸连接重力坝及临时工程等相关工程。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整个枢纽工程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日常管理等。

(五)项目内容

建设管理处授予公司组建成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负责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省级及以上财政投资外不足部分建设资金的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建设及特许经营期的运营和维护。

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其中投融资总额中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100,500万元。

(六)特许经营权

在遵守本协议对本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规定的义务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建设管理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建设期间本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需要落实投融资方案,按项目进度计划落实投融资资金;负责组织项目施工,确保项目优质、按时投产;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整个枢纽工程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日常管理等。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完好、无偿移交给建设管理处或梅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七)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不包括项目建设期。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个顺延年,自最后一台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八)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建设管理处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特许经营权;

(2)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

(3)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负责项目的征地移民、设计、监理等工作;

(5)监督项目投融资和工程建设,包括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需要适时到位,监控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监督特许经营期内发电等收入的使用和支付,确保项目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实现;

(6)审查和批准施工、主要设备、主要材料采购的招标方案和评标选择的中标人。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发电等收入;

(2)根据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应在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按约定承担有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的投融资、施工、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管理,承担债务的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九)违约与赔偿

1.如果特许经营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该损失通常不包括因违约导致的间接损失。

2.特许经营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特许经营协议现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3.除非双方合同将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若建设管理处逾期未支付应由财政资金承担的工程款项,建设管理处应按逾期未支付的总额,按每天万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若本公司逾期向建设管理处交付工程,则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按项目剩余工程概算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建设管理处支付违约金。本公司逾期超过180天的,建设管理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如违约金不足以承担建设管理处损失的,本公司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建设管理处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发生本条款行为时,建设管理处有权从本公司的履约保函中扣划相应违约金,且本公司应自建设管理处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但非本公司自身的原因造成本公司向建设管理处逾期交付工程不适用。

6.若本公司未按设备更新改造和维护计划进行设备维护,每发现一次,本公司应向建设管理处按应投入年度维护费用总额的50%向建设管理处支付违约金,但非本公司原因的除外。

(十)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投融资、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建设管理处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来的通知。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安邦保险")合计持有本公司68,573,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0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5%。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保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达137,14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2%,达到本公司总股本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556282452号

联系电话:010-85256169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号:110000014538044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1908房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5996380 85号

联系电话:0755-33337041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号:310000000088781

注册资本:8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2006年1月12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字510198784768842号

联系电话:028-85987962

(四)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6628383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968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14.60%;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9.12%;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2)已发行股份的6.44%;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4)已发行股份的6.74%;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7)已发行股份的5.00%;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已发行股份的10.72%;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5.61%;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5.89%;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5.8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同仁堂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同仁堂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持同仁堂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8,55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41,698,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2,152,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3,055,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1,584,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4%。

截至2015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计137,147,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同仁堂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15年7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73,200	27.29	27.29
2015年7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卖出	289,900	26.83	29.53
2015年8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36,300	27.40	27.41
2015年9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卖出	36,300	22.99	23.00
2015年9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40,500	24.53	24.71
2015年11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55,500	26.91	27.08
2015年11月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买入	11,584,616	25.52	26.58
2015年12月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买入	22,152,852	30.67	34.13
2015年12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买入	41,698,797	26.14	37.06
2015年12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买入	28,559,024	33.11	35.50
2015年12月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买入	33,055,761	36.00	42.8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同仁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1908房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96,000股,持股比例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34,740,117股,持股比例2.5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2,152,852股,持股比例1.6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584,616股,持股比例0.84%; 合计:68,573,585股,合计比例:5.000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8,655,024股,持股比例2.0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41,698,797股,持股比例3.0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55,208,613股,持股比例4.03%;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584,616股,持股比例0.84%; 合计:137,147,050股,合计比例:10.00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涉及公司B股股东中获配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股东,具体包括:(1)于2015年12月7日前未办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境内投资者;(2)所有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3)所有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相关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商蛇口上市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体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本公告不涉及公司A股股东,亦不涉及已于2015年12月7日之前办理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B股股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招商地产B股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的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

对于2015年12月7日之前未办理A、B股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的本公司境内B股股东及所有境外B股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向其免费配发了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股东转股后的招商蛇口A股股份将登记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中登公司已向各证券公司发送了转登记受限账户数据信息,相关股东可主动与证券公司联系办理以下手续,之后方能进行转登记受限账户中股份的交易:

(1)境内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并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办理。

(2)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

(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已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其指定证券公司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

(4)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等手续。

招商证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境外热线:86-755-26951111

传真:0755-26450088

邮箱:sbox@cmschina.com.cn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755-82766301

为顺利完成股份及账户转换工作,公司向相关股东特别提示如下:

1、中登公司已向各境内证券公司下发转登记受限账户数据信息,相关股东可主动与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各证券公司对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手续的具体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按证券公司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相关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上述手续(招商蛇口上市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体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另,在办理账户转换工作过程中,有三户转登记受限账户已被注销,涉及股份共计17,310股(招商蛇口A股)无法登记入转登记受限账户,本公司将直接与上述三位投资者或其所在证券公司取得联系,请相关投资者及证券公司配合完成登记工作。

关于账户及股份的转换、B股股东的不同类别、转登记受限账户、一码通关联关系确认、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2015年12月2日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境内证券公司至招商银行开立购汇银行账户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对象为各境内证券公司。

●各境内证券公司应于招商蛇口上市交易前完成在招商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手续。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的方案已经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对于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以及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未来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减持招商蛇口A股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由各境内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港币进行结算。目前,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汇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批复。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后续操作,特提醒为相关投资者提供后续管理服务的各境内证券公司,可于即日起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账户转换指定购汇银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各证券公司应与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所在的招商银行分支机构或者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联系办理相关手续。该存款账户将用于后续为投资者代理购汇,各证券公司需在招商蛇口A股上市交易前完成上述存款账户开立工作。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及联系人信息、存款账户开户文件要求具体见本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

特此提醒各证券公司开立购汇银行账户的相关事宜以此公告内容为准,并尽快完成存款账户的开立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及联系人信息

公司/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深圳分行交易银行部	陈宇健	0755-82092222-8229 138-2320-9029	chenyujian@cmbchina.com
深圳分行交易银行部	张萍	0755-82092222-8217 138-2879-6217	zhangping_sz@cmbchina.com
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赵晶	0755-26695817 158-1868-3457	dorothy@cmbchina.com
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陈维斯	0755-26689960 158-1183-3282	c_weisi@cmbchina.com
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许博玉	0755-21625591 186-8920-8521	xuboyu_karina@cmbc

附件二:存款账户开户文件要求

招商银行凭以下材料为各证券公司办理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手续: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金融许可证;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5.税务登记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6.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开户申请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结算帐户申请书

8.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开户的还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预留印鉴

10.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11.开户许可证

12.两个业务支付联系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